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慈愛

電話：7995678#3057

電子信箱：crystal0126@hpp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642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識字量測驗使用說明」及「學習島嶼使用說明」各1份

(51844020_11236429500A0C_ATTCH1.pdf、51844020_11236429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有關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班級導師踴躍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5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識字量施測資訊：

- 1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2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至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3、識字量測驗網址：<https://pair.nknu.edu.tw>



/literacy。

(二)學習島嶼資訊：

- 1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- 2、網站使用時間：不限。
- 3、學習島嶼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

(三)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，無帳密者請由各校管理者至前開網站提出申請。

三、檢送「識字量測驗使用說明」及「學習島嶼使用說明」各1份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劉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